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結起訴上市之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詹○辛等 18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

壹、 偵查結果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「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股票代號 3018，下稱同開公司）前董事長詹○辛（男 80 歲）、前執行長陳○仁（男、68 歲）及經理人詹○仁（男、49 歲）、楊○慧（女、44 歲）、張○昌（男、53 歲）、呂○晃（男、54 歲）、陳○楷（男、47 歲）、郭○勇（男、48 歲）、李○民（男、46 歲）、協力廠商張○龍（男、66 歲）、林○澤（男、58 歲）、陳○榮（男 60 歲）、蔡○樹（男、54 歲）、張○洲（男、53 歲）、吳○明（男、42 歲）、黃○鐘（男、61 歲）等 18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，偵查終結，被告詹○辛等 18 人分別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、修正前同條項第 3 款特別背信、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、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傳票內容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詹○辛係同開公司董事長、陳○仁係該公司執行長，詹○仁、楊○慧、張○昌、呂○晃、陳○楷、郭○勇、李○民均為該公司經理人，分別利用同開公司於承攬 94 年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、97 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新建工程案、99 年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新建工程案、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廠新建工程案、100 年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興建工程案、102 年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案，要求同開公司各該工程有商業往來廠商張○龍、林○澤、陳○榮、蔡○樹、張○洲、吳○明、黃○鐘等人以虛增工程款，開立不實發票方式，使同開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，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再由往來廠商退回溢領之金額，分別供作承攬工程有關之酬謝金、佣金或其他私人利用，使同開公司因而多支付 1 億 906 萬 3775 元之工程款，影響投資該公司股東權益。

參、本署為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，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企業犯罪，澈底追討犯罪所得，維護公眾對證券市場之信賴。